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83
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58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临时主席： 科雷尔先生
(副秘书长，法律顾问)

主 席： 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 (阿根廷)

目 录

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团成员

通过议程

国际商事仲裁：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 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1时宣布开会

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说当初于1979年作出将国际贸易法处从纽约迁往维也纳的决定表明缺乏管理认识。虽然一个专家小组曾进行过效率审查并建议将该处迁回总部，但重新搬迁的费用效益不可能短期内产生任何节余。经与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讨论之后，他得出结论认为，目前搬迁不现实，而且1979年所铸成的错误很难纠正。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自从1966年设立以来，业绩卓著，已取得众多的成就，因而证明它有理由不仅成为处理国际贸易法问题的联合国核心法律机构，而且成为编纂和统一整个国际贸易法的主导机构。秘书处所实施的培训和技术协助方案补充了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为编写法律案文而进行的广泛工作。该项方案使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获益，其中包括从事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国际商业法律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律条文的了解，以及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努力改革本国的商业法律和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条文。

3. 政府、国家和国际商业界以及多边和双边援助机构正日益重视改善国际贸易与投资的法律框架。在这一方面，必须确保在商业法改革中与提供援助的多边和双边机构进行充分的协调，以此避免因此类援助而导致实行不符合国际商定标准、包括委员会所通过公约和示范法的国家法律。

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致力于加强与诸如联合国系统内部筹资机构等多边筹资机构的协调。各会员国应同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合作，以确保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公约和示范法在这一过程中得到应有的重视。他请所有捐助者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此捐助该秘书处的技术援助活动。

5. 由于有会员国不缴摊款，联合国正面临空前的财政危机，而它正是在这一阴影下迈入了它成立后的第五十一个年头。大会关于实行零增长预算的决定将对所有

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带来影响。他预计，会议服务的能力将会降低，其中包括在提供文件及笔译服务方面所受的限制。但他相信，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仍将能够在今后几年中一如既往地继续向委员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6. 他在提请注意本届会议将讨论的主要议题时说，一些仲裁会议，包括由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主办并于1994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仲裁大会已审议了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第一稿。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些关于该说明草案的具体决定。这些决定已经纳入草案之中；希望这些决定将使委员会能够在其本届会议上最后确定案文。

7. 委员会在1995年通过了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传递手段法律方面示范法草案的第1和第3至11条。委员会本届会议必须完成它对第2和第12至14条的审查和通过。委员会也将需要审议和通过一套执行工作指导守则，以协助国家立法者实施该示范法。该示范法虽然仍属草案形式，但其案文正被用来作为电子通讯手段用户之间订立通讯方面示范协议的基础。各国在修订其国家立法，使之适应电子商业需要的时候，也在参考这项草案。

8. 委员会也将有机会审查和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编拟的条款，作为示范法的补充内容，以便处理以电子数据信息替代诸如海运提单等传统运输文件的问题。

9. 除摆在面前的草案外，委员会还将审议关于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工作的可能形式和专门负责应收帐款融资和跨国界破产问题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以及关于培训和技术援助的报告。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ABASCAL先生(墨西哥)提名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阿根廷)为主席。
11.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支持该项提名。
12. 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阿根廷)经以鼓掌方式当选为主席。
13. 皮亚吉·德万努西夫人(阿根廷)主持会议。

通过议程

14. 议程获得通过。

15.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涉及更有效利用会议服务资源问题的大会第50/206 A号决议。

国际商事仲裁: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A/CN.9/423)

16. SEKOLEC先生(国际贸易法处)介绍了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A/CN.9/423)。他说,该说明反映了对仲裁程序中的预备会议准则草案(A/CN.9/396/Add.1)的讨论情况,其中突出强调了四项原则:第一,有关案文不应有损仲裁程序的有益灵活性;第二,必须避免订立任何超出现行法律、规则或做法的规定;第三,在仲裁程序中不采用该说明,不应导致认定程序原则已遭到违反;第四,与其他法律条文不同,该说明不应以统一仲裁程序为目的,而应作为从业人员的管理和计划工具。

17. 除贸易法委员会的辩论外,一些其他国际论坛也对这些准则进行了讨论,包括由国际商业仲裁理事会主办并于1994年1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二届国际仲裁大会。该说明保留了这些准则的基本结构,但列入了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所建议的具体修改。

18.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赞赏秘书处成功地将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所提的各项建议纳入订正说明草案。

19.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ABASCAL先生(墨西哥)、GOH先生(新加坡)、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和HUNTER先生(联合王国)提议,鉴于说明草案已经过非常细致的拟订,因而似可逐节审议,而不是逐段审议。

20. 张玉卿先生(中国)和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他们希望进行逐段讨论。

21. TELL先生(法国)、RAO先生(印度)和FERNANDEZ de GURMENDI女士(阿根廷)表示,如果能有机会对说明草案的所有条文发表评论,那么他们希望采用逐节讨论的办法。

22. 主席说,委员会将逐节审议该说明,但必要时将对具体段落进行审查。

第1段

23. 第1段获得通过。

第2和第3段

24. 张玉卿先生(中国)指出,说明草案所涉及的是仲裁程序的原则而非实用法律,因而没有约束力。这些说明可被置诸不理--因而为其花费的所有时间和精力都将白费--在目前的财政紧张情况下是尤其可惜的。说明草案也许应该成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一个补充。

25. ABASCAL先生(墨西哥)、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HUNTER先生(联合王国)、RAO先生(印度)和FERNANDEZ de GURMENDI夫人(阿根廷)表示希望说明草案的发表不会受到拖延,以使国际社会可以开始采用这些说明。

26. 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强调了说明草案所载各项建议的非约束性质。他说,它们的实用性在于阐明国际商事仲裁中可能出现的实际问题,以及为仲裁人和仲裁程序当事方规定一般性准则。他认为,中国关于使该说明带有某种约束性质的建议令人感兴趣,但不易执行,因为仲裁办法因国家不同而有差异,即便各个仲裁人也会采用不同的仲裁办法。

27. RAO先生(印度)说,虽然该说明本质上属非约束性的,但其实用性取决于仲裁人可能如何根据每一案件情况来加以适用。

28. FERRARI先生(意大利)说,说明草案第2段规定该说明不具约束性,而且第3段表示该说明不宜用来作为仲裁规则。因此,意大利代表团建议,草案中的准则不应称

为“规则”而应称为“建议”。

29.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由于第2段指明该说明不具约束力,因而产生了以下问题,即如果当事方先前已商定接受该说明的约束,法庭或仲裁人是否就必须接受该说明所载的准则。

30. SEKOLEC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即使当事方同意适用该说明,这一协议也没有给仲裁法庭确定任何约束性义务。

31. ABASCAL先生(墨西哥)建议,可以把规定该说明不宜用来作为仲裁规则的第3段放在第2段之前,这样就可以使该说明的性质更加明确。

32. 张玉卿先生(中国)说,由于该说明不具约束力,因而产生了该说明是否具有任何独立性的问题。该说明可以称为“建议”或“意见”,这样更准确些。

33. 主席说,她的理解是,大家一致认为有必要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对说明草案的审议,但在中国代表关于更改文件标题的建议方面未取得一致意见。

34. 第2和第3段获得通过。

第4和第5段

35. HUNTER先生(联合王国)说,第4段第一句中“仲裁规则”一语乍看起来好像是仅指体制规则或已公布的系列规则,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而实际上,该段所要涵盖的是仲裁程序各当事方商定的任何规则。他建议将这些字改为“程序规则(不论涉及体制或是其他方面)”。

36. TELL先生(法国)说,第4段第一句中关于“法律”的提法应加以澄清,因为仲裁程序当事方所选择的规则只受程序法的强制规则制约。他建议将该句开头部分改为:“在遵行有关仲裁程序的任何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前提下”。

37.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建议将第4段开头部分改为:“在遵行各当事方不能取消的仲裁程序所牵涉法律的各项规定前提下”,这样可使之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1条第2段的用辞相一致。他还建议删除“包括遵守司法程序基本

要求”一语,因为它没有必要,并且可能会导致一些不同的解释,从而导致问题。他支持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但建议在“规则”一词之前插入“仲裁”两字。

38. 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他同意删除“包括遵守司法程序基本要求”等字。但是,他关切的是,法国的提议中带有非强制性规定绝不适用于仲裁程序的含意,这会使该说明的使用者产生误解。

39. HERRMANN先生(委员会秘书)建议,第4段第一句“一般允许”等字之前的前半句应改为“当事各方议定的仲裁程序和仲裁规则所牵涉的法律”,因为该段只是要强调仲裁程序过程中所容许的灵活性,而非有关此类程序的法律规定。

40. LEBEDEV先生(俄罗斯联邦)和ABASCAL先生(墨西哥)说,他们支持委员会秘书的建议。

41. CHOUKRI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他支持美国关于删除“遵守司法程序基本要求”一语的提议,并建议以“包括遵守最适合争端起因的要求”等字取而代之。

42. HOLTZMAN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欢迎秘书的建议,并撤回他原先提出的建议。HUNTER先生(联合王国)表示支持。

43. 主席说,如无异议,她即认为委员会通过秘书的建议。

44. 经修订后的第4和第5段获得通过。

下午1时散会